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处绿色出行评价服务项目（2022-2023）** |
| **项目编号：** | **0617-2223FZ2286** |
| **政采编号：** | **政采-西安市-2022-06155** |
| **采购内容：** | **绿色出行评价服务（2022-2023）** |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_Toc32306)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_Toc7182)**

**[磋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0845)**

**[一、总则 16](#_Toc1706)**

**[二、磋商文件 17](#_Toc1131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_Toc2456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_Toc27012)**

**[五、磋商与评审 21](#_Toc26741)**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3](#_Toc149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要求 26](#_Toc1346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2](#_Toc901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_Toc3066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1714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
| --- |
| ****项目概况****科技处绿色出行评价服务项目（2022-2023）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标书发售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223FZ2286

项目名称：科技处绿色出行评价服务项目（2022-202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科技处绿色出行评价服务项目（2022-2023）):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 科技处绿色出行评价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900000.00 | 9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标书发售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 ****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

**2.本项目采购文件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标书发售处获取（需持单位介绍信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后获取文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太白南路222号

联系方式：029-86755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82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敏、张婉迪、田凯

电话：029-8559288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地址：太白南路222号联系人：王警官联系方式：029-8675503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邮编：710000联系人：韩敏、张婉迪、田凯电话：029-85592882邮箱：xbgjhm3@163.com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本项目特定条件 |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 3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
| 7.2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4）联系电话：029-85362812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
| 7.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7.4 | 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
| 12.1 | 报价要求 | 报价要求：总价及分项报价1）报价应包含完成西安市交通绿色出行评价的全部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3）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原件。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7）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8）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注：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明原件的须胶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②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 |
| 13.2 | 其他证明文件 |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有过城市交通数据梳理、交通数据分析、交通政策研究、交通相关规划报告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
| 13.3 |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无 |
| 14.2 |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无 |
|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 15 |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16.1 | 磋商报价有效期 | 磋商后90天。 |
| 17.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
| 17.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有，要求如下：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U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
| 17.3 |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
| 17.6 | 印章 |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密封包装方式：①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②技术和商务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③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①供应商的全称；②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部分”或“技术和商务部分”或“电子版”；③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4）为支持国家环保政策，建议磋商报价人双面装订响应文件。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14时30分；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2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
| 22.2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4.1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
| 29.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

# 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现对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如下（合作有效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2月31）：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附件1：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实施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4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报价，否则，其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无效。

2.5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6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2.7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要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评审办法中的评审项及响应人根据采购内容认为有必要编制的内容等。

10.1.3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3.3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磋商保证金**

无。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磋商报价人提出延长磋商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磋商报价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磋商报价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印章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部分”或“技术和商务部分”或“电子版”；**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疫情期间除外，但供应商应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及风险）。

19.3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磋商开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2.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7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其他**

30.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30.2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其他需要说明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要求

 **项目编号：**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科技处绿色出行评价服务项目（2022-2023）**

**合 同 文 本**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二零二二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处绿色出行评价服务项目（2022-2023）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评估第一期西安市交通绿色出行评价项目，形成稳定的西安市绿色出行评价指标体系，发布2022年度西安市绿色出行指数报告，开展绿色出行创新性研究，对西安市绿色出行提出发展建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西安市绿色出行指标体系（含权重）深化研究与优化修订；

2.西安市2022年度绿色出行指数年度报告；

3.西安市绿色出行创新性研究和深度分析；

4.西安市绿色出行政策建议和展望。

**二、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为（大写）： （小写：￥ 元，为含税价）。

注：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2.付款计划：

（1）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初审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成果提交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分次结算，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

2.进度要求：项目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完成评价指标体系优化及构建，明确指标计算方法及评价标准。项目合同签订后的8个月内，完成全部成果的交付及发布。项目合同签订后的10个月内，完成宣传活动的策划与开展。

**四、质量要求**

项目方案应思路清晰，具备可操作性，能够很好推动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应充分体现编制单位在专业技术研究和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等方面的能力。项目编制内容应对西安市绿色出行的阐述合理、要点齐全、思考深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五、管理要求**

项目服务单位应充分调研了解项目行业特点，制定可行的项目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定期与采购人交换意见，保证项目质量，按要求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工作。

应建立完备的工作机制。编制单位需成立项目工作组，明确分工，全面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和协调组织工作。可通过事前准备、过程控制、成果校核、后期跟踪等方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确保项目按照完成。制定详实的项目工作计划，可采用项目周报、项目例会、阶段性评审等方式控制项目进度，推动项目按计划进度执行。

**六、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PPT成果汇报演示文件、2022年度西安市绿色出行指数报告、西安市绿色出行创新性研究和深度分析报告；输出资政报告或成果要报1篇，获得市级以上公安、政法等机关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采纳证明；发表相关研究论文1篇（不设限），要求发表在公开、专业期刊（不要求级别）。

1.纸质成果：纸质文件5套。

2.电子成果：电子文件7套，包括PDF格式报告文件、PPT成果汇报演示文件。

**七、双方责任、权利**

1.甲方按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果超过时间为5天，乙方项目周期的各个阶段随之顺延；超过1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项目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增付费用。

3.甲方协助乙方人员在现场期间调研等事宜。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5.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合同结算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补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等相关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6.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时间完成项目内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已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乙方方案与甲方要求有矛盾时，乙方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进行修改。

8.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修改相关成果。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研究成果转让第三方。

9.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八、保密**

1.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遵照执行。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2.项目部员工须严守项目机密，妥善保存项目资料、数据等信息。

3.乙方项目管理人员须做好项目重要文件的备份及存档工作。

4.乙方项目员工及管理人员均不可向外泄露项目发展计划、策略、客户资料及其他重要的方案，一经发现，除接受罚款、辞退等内部处理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向有关部门申报处理。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延迟完成项目超过 50 天；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以中文书写。

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见证方执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签字页：**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章） | （公章） |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 |
| 邮编：710000 | 邮编： | 邮编：710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029-85592866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十九大以来，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人们对出行环境与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2020年习总书记更是庄严承诺我国将努力争取2060年实现碳中和。以小汽车为主的个体机动化交通发展模式由于资源消耗高、尾气污染大、交通拥堵严重等原因已难以为继，迫切需要向可持续的绿色交通发展模式转变。

目前多部委联合倡议的《绿色出行行动计划》正在全国展开。在此背景下，西安交警发挥既有优势，开展了西安市绿色出行指数第一期的建设工作，奠定了对西安绿色出行发展定量化评估的基础。为了充分利用一期项目成果，持续促进西安市绿色交通发展，2022年，西安交警将继续积极响应并落实中央碳中和发展目标的关键行动举措，完成绿色出行指数报告的年度更新，推动绿色出行评估及监测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二、服务内容**

在项目第一期的基础上，根据第一期的评估结果和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完善指标算法，形成稳定的西安市绿色出行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并发布2022年度西安市绿色出行指数报告，开展绿色出行创新性研究，对西安市绿色出行提出发展建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西安市绿色出行指标体系深化研究与优化，根据2021年度西安绿色出行指数报告的反馈意见，对第一期形成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与评估，形成稳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1.最新绿色出行相关政策解读；

2.最新绿色出行国内外先进经验；

3.西安市绿色出行指标体系调整优化情况说明；

4.评价指标（含权重）计算的详细说明；

5.对2021年的评价指标进行意见收集

（二）2022年度西安市绿色出行指数年度报告，报批并向社会发布，包括：

1.2022年度西安市绿色出行指数；

2.2022年度西安市绿色出行指数指标体系构成及简要说明；

3.各指标值及简要说明；

4.各指标年度变化，主要差距及原因分析；

5.指标改善方向与措施建议。

（三）西安市绿色出行创新性研究和深度分析报告，包括：

1.对绿色出行一期指数标准体系和2021年度西安市绿色出行指数发布后社会各界的反馈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和提升建议；

3.西安市非机动车路权保障和车道规划研究；

4.后疫情时代西安市公共交通（包括常规公交和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相关分析和研究；

5.机动车总量控制和新能源车辆城市碳排放方向和减少拥堵发展规划相关分析研究。

（四）西安市绿色出行政策建议，包括：

1.政策和管理办法；

2.展望和建议。

|  |
| --- |
| **评价指标体系深化研究及评估报告**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服务内容 | 服务功能点 |
| 1 | 二期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优化升级 | 对2021年的评价指标进行意见收集 | 根据2021年度西安绿色出行指数报告的反馈意见，对第一期形成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与评估，形成稳定的评价指标体系 |
| 确定各新指标的计算方法 | 逐一确定每个指标的符号、定义、分类、计算方法、归一化方法、数据获取方式、指导意义等。将指标集计算所需的数据标准化，明确数据格式、字段要求、数据来源等。对于复杂指标，需要高级算法工程师根据西安特点构建计算模型。 |
| 优化各个指标的评价标准 | 指标评价标准的确定。 |
| 2 | 数据采集及指标计算服务 | 全部指标2022年数据的采集，含设计问卷、组织人工及专家开展调查 | 全部指标2022年度数据的采集，完成数据收集后，需要校核，验证。 |
| 优化多指标的融合评价模型 | 据指标、数据的特征，最终确定时间、空间多维度融合计算方案。 |
| 3 | 生成各类评估报告服务 | 完成2022年度绿色出行水平评估；2022年度绿色出行报告；非机动车路权保障研究；后疫情时代公共交通（地面交通和轨道交通）相关分析和研究；机动车总量控制和新能源车辆碳排放方向和减少拥堵相关分析研究。 | 对西安市绿色出行的设施供给、出行服务、方式选择和政策管理等各方面进行系统全面的分析，分区域摸清底数和差距，指引发展方向，为城市交通政策制定和实时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
| 4 | 支撑服务 | 项目后续支撑服务 |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一年技术服务，包括：项目后续成功转化和输出、修改、编辑支撑服务等。 |
| 5 | 专业团队 | 项目指数细节评定、权重设计、算法推演、建模等 | 项目所需各类专家聘请、特殊专业团队引进、特殊算法推演和模型建立。 |
| **媒体宣传** |
| 1 | 媒体宣传 | 媒体对外宣传发布 | 综合新闻门户媒体、央媒、交通类媒体，成果输出、投稿及其他必要支出。 |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管理框架层次分明，人员配备数量及职责分工合理，团队成员专业搭配齐全，编制技术先进，能够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二）质量要求

项目方案应思路清晰，具备可操作性，能够很好推动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应充分体现编制单位在专业技术研究和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等方面的能力。项目编制内容应对西安市绿色出行的阐述合理、要点齐全、思考深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管理要求

项目服务单位应充分调研了解项目行业特点，制定可行的项目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定期与采购人交换意见，保证项目质量，按要求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工作。

应建立完备的工作机制。编制单位需成立项目工作组，明确分工，全面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和协调组织工作。可通过事前准备、过程控制、成果校核、后期跟踪等方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确保项目按照完成。制定详实的项目工作计划，可采用项目周报、项目例会、阶段性评审等方式控制项目进度，推动项目按计划进度执行。

（四）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PPT成果汇报演示文件、2022年度西安市绿色出行指数报告、西安市绿色出行创新性研究和深度分析报告；输出资政报告或成果要报1篇，获得市级以上公安、政法等机关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采纳证明；发表相关研究论文1篇（不设限），要求发表在公开、专业期刊（不要求级别）。

（五）成果形式

1.纸质成果：纸质文件5套。

2.电子成果：电子文件7套，包括PDF格式报告文件、PPT成果汇报演示文件。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

2.项目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完成评价指标体系优化及构建，明确指标计算方法及评价标准。项目合同签订后的8个月内，完成全部成果的交付及发布。项目合同签订后的10个月内，完成宣传活动的策划与开展。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五、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向有关部门申报处理。

（三）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违反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资格性检查：

1.1.1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符合性检查：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2.3.2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3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1.2.3.4服务期及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评审价的计算：

4.3.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8%）；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8%）；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8%）。

4.3.2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4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 **类别**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赋分标准** |
| --- | --- | --- | --- |
| 技术70分 | 1 | 技术方案（57分） | 对本项目的编制背景，项目编制必要性和编制意义分析进行剖析。①分析、解读准确，[6-3)分；②分析、解读基本准确，[3-2)分；③分析粗浅，存在较多缺漏、差错，[2-0]分。注：未进行分析不得分。 |
| 技术路线设计是否合理，工作方法是否科学，是否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①技术方案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8-6)分；②技术方案可行及有可操作性，有人员配备和分工，但上述内容有欠缺，[6-3)分；③技术方案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人员配备、分工存在较大偏差或不足，[3-1)分；④技术方案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差，人员配备不充足，分工不明确或内容有缺漏，[1-0]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 对西安绿色出行的发展现状进行分析：1. 分析全面，数据资料准确，[6-3)分；
2. 分析较全面，数据资料较准确，[3-1)分；
3. 分析不全面，数据资料有所缺失，[1-0]分。
 |
| 构建西安绿色出行评价指标体系：1）体系构建完善，能够覆盖绿色出行各个维度，符合西安特色且可实施性强，[6-4)分；2）体系构建较完善，可实施性一般，[4-1)分；3）体系构建不完善，可实施性差，[1-0]分。 |
| 根据要求对本项目指标进行说明解读：1）解读严谨科学，可实施性强，[6-3)分；2）解读基本正确，较严谨科学，可实施性一般，[3-1)分；3）解读粗浅，存在较多缺漏、差错，[1-0]分。注：未进行分析解读不得分。 |
| 对绿色出行综合评价方法进行阐述：1）指标权重获取合理，评价方法严谨科学，优于其他评价方法，能够适应西安交通出行特征和管理需求，可实施性强，[6-3)分；2）评价方法较严谨科学，未能优于常规评价方法的，基本适应西安交通出行特征和管理需求，可实施性一般，[3-1)分；3）评价方法一般，未能根据西安交通数据特征优化，可实施性差，[1-0]分。 |
| 对项目中涉及的各类数据来源、采集方法、分析方法进行说明：1）数据全面、方法合理，6分；2）数据部分全面，3分；3）未提供，得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后续配合采购人各项工作、服务保障情况、响应方式等情况）进行评价：1. 承诺售后服务1年或以上，得2分；
2. 承诺24小时内线上响应，得1分；
3. 承诺48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

注：需按本评分项进行相应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提供的最终成果编制思路进行评价：1）思路清晰，内容涵盖多个维度，对政府工作具备指导意义，[5-3)分；2）思路较清晰，指导意义一般，[3-1)分；3）思路不准确，不合理，脱离实际，[1-0]分； |
| 供应商对项目交付进度、售后服务方案要求进行详细响应说明。1）项目交付进度，0-2分；2）售后服务方案，0-2分。 |
| 2 | 服务团队13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五年及以上交通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具备高级工程师，得5分（提供学历证书、职称及相关经验证明资料）；

2）团队主要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每人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提供学历证书、职称）；3）团队人员专业配备完整：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城市（乡）规划、地理信息、大数据采集与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关专业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团队，得4分。 |
| 商务30分 | 1 | 价格10分 | 1）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 2 | 企业实力12分 | 1）提供交通信息相关的研究和报告著作权证书，4分；2）提供城市相关交通研究报告或年度交通相关报告，[4-0）分；3）提供交通研究或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奖证书或奖项，[4-0）分。 |
| 3 | 业绩8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有过城市交通数据梳理、交通数据分析、交通政策研究、交通相关规划报告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以合同为准） |
| 1）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6）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未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所在部门： |  |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8）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注：**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②除要求在磋商报价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所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1：**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第一次）为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处绿色出行评价服务项目（2022-2023）** |  |  |  |

**注：报价应包含完成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处绿色出行评价服务项目（2022-2023）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公章）

**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 1 | 二期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优化升级 | 对2021年的评价指标进行意见收集 |  |
| 确定各新指标的计算方法 |  |
| 优化各个指标的评价标准 |  |
| 2 | 数据采集及指标计算服务 | 全部指标2022年数据的采集，含设计问卷、组织人工及专家开展调查 |  |
| 优化多指标的融合评价模型 |  |
| 3 | 生成各类评估报告服务 | 完成2022年度绿色出行水平评估；2022年度绿色出行报告；非机动车路权保障研究；后疫情时代公共交通（地面交通和轨道交通）相关分析和研究；机动车总量控制和新能源车辆碳排放方向和减少拥堵相关分析研究。 |  |
| 4 | 支撑服务 | 项目后续支撑服务 |  |
| 5 | 专业团队 | 项目指数细节评定、权重设计、算法推演、建模等 |  |
| 6 | 媒体宣传 | 媒体对外宣传发布 |  |
| **合计（元）**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内容进行报价；2.“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磋商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公章）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如下：**

1）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1.1技术方案及服务团队；

2）商务响应文件

2.1企业/单位实力；

2.2业绩；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附件：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附件：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说明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证明如学历、相关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2.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参照上表编制。**

**附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证书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未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 附件：格式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履行时间 |  |
| 采购内容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